

目 录

- 1、关于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年度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第九届监事会《2021 年年度工作报告》已整理完成，作为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下面由我代表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作如下汇报。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 6 次，并列席了公司召开的 9 次董事会会议。

1、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监事会 2020 年年度工作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关于变更部分会计政策的议案》、《关于高档印染面料生产线项目延期的议案》6 项议案，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

2、2021 年 4 月 12 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3 项议案，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

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

3、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

4、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两项议案出具书面审核意见。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

5、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两项议案出具书面审核意见。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

6、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三季度报告，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该次监事会决议备案于深交所公司管理部。

二、监事会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及部分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过程、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以及公司董事、高管职责的履行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认真的监督、检查，认为公司内控制度完善，决策程序规范，没有发现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公司的一季度报告、中期报告、三季度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定期报告均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另外，监事会对公司变更部分会计政策的事项进行审核，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1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3、关联交易是否公平，有无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均履行了有关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均回避表决，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三公原则，没有发生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4、年度财务审计情况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及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本年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公司内部控制评价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证券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建立了涵盖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各环节，并且适应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完整，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计合理，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我们认为：

《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评估、评价过程、格式符合《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的要求，报告内容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运作、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内部控制有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编制母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在会审议。

母公司 2021 年度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实际	2021 年预算	比预算±%
一、营业收入	364,740	355,030	2.73%
减：营业成本	282,445	285,873	-1.20%
税金及附加	3,969	4,428	-10.37%
销售费用	8,526	12,758	-33.17%
管理费用	39,062	35,906	8.79%
财务费用	1,437	4,500	-68.07%
加：其他收益	3,378	2,500	35.12%
投资收益	29,858		10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79		10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04		-100.00%
资产处置收益	5,790		100.00%
二、营业利润	67,302	14,065	378.51%
加：营业外收入	487	420	15.95%
减：营业外支出	1,159	20	5695.00%
三、利润总额	66,630	14,465	360.63%
减：所得税费用	5,523	2,170	154.52%
四、净利润	61,107	12,295	397.01%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21 年实现利润总额 666,297,826.77 元。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被批准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本公司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15% 所得税率，2021 年所得税总额为 55,229,039.28 元，实现净利润为 611,068,787.49 元。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 的盈余公积金 61,106,878.75 元，2021 年实现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549,961,908.74 元，加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4,337,519,191.92 元，至 2021 年末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 4,887,481,100.66 元。

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1、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 882,341,295 股（含报告期可转债已转股份数）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 0.70 元人民币（含税），以此计算的股息总额为 61,763,890.65 元。因公司正处于可转换债券转股期，本方案实施时的股本可能会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存在差异。因此，股息分配将以实施本次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股分配金额保持不变。

2、A 股个人所得税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联合发布的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规定执行。B 股按股东会召开日第二天的中

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港币兑付（B 股境内个人股东个税按财税[2015]101 号规定执行，外籍个人股东按财税字（1994）020 号规定免税，非居民企业股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减按 10%征收企业所得税）。

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到以后年度。

该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4、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上午召开了 2021 年年度工作会议，会议提议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为其支付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内控审计费合计为 173.50 万元人民币。

该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审议。

附：1、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年度工作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年度工作会议决议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上午 10 点在鲁泰般阳山庄会议室召开 2021 年度工作会议。会议应到 3 人，实到 3 人，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审计部主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鲁泰项目负责人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审计委员会主席王新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支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 12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48.50 万元，合计 173.50 万元。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审计部《2021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执行情况报告》。

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审计部《2022 年内部审计计划》。

七、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审计部《2022 年第一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八、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审计部《2022 年一季度内部审计计划执行情况报告》。

同意将以上一、三、四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与会委员签字页：

王新宇

周志济

秦桂玲

2022 年 4 月 27 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从事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定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021 年 11 月 11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总体计划，该工作计划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文件精神的要求。

审计委员会及时跟踪审计进度及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时，完全按照执行审计时间安排（表一），并按照审计沟通的时间安排（表二）与有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

（二）执行审计时间安排

内容	执行时间		
	中期预审 2021 年 11 月 11-12 月 31 日	年终审计 2021 年 1 月 7 日-4 月 5 日	报告阶段 2022 年 4 月 6 日-4 月 20 日
1、在审计计划和审计报告阶段，运用分析性复核程序，以识别潜在的风险领域，引入风险导向审计方法，便于更好地确定样本单位和对财务报表进行整体性复核。	分析各项财务指标预测全年数据	与中期预审预测数复核	全面分析、复核审计调整事项、编制调整后试算平衡表、确定审计调整后财务报

内容	执行时间		
	中期预审 2021 年 11 月 11-12 月 31 日	年终审计 2021 年 1 月 7 日-4 月 5 日	报告阶段 2022 年 4 月 6 日-4 月 20 日
			表、复核合并财务报表。
2、对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做进一步的了解和评价。与生产部、仓储部、财经管理部、全球营销部、人事部、总裁办公室、审计部、研发部门、信息中心、全年预算等相关部门科室负责人进行沟通，了解 2021 年度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与管理层、各重点管理部门相关负责人沟通、执行穿行测试。与董事会成员、审计委员会成员沟通	关注期后相关的流程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3、按照自上而下的方法实施内控审计工作，测试企业层面控制和业务层面控制。选择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生产与仓储、投资与筹资、固定资产、货币资金、工薪与人事等主要业务循环运用询问关键控制人员、观察经营活动、检查相关文件、穿行测试、控制测试和重新执行等方法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及执行情况进行测试。	根据具体审计计划，对鲁泰纺织进行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全面测试，对子公司根据其业务特点选择主要循环测试。评价是否存在缺陷以及缺陷的性质。	进行补充测试、完善控制测试底稿，必要时对延续至 2021 年度完成的业务进行测试。关注期后，内部控制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存在对内部控制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因素。	取得经公司签署的书面声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出具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4、按照财务报表项目，结合各业务循环进行控制测试和实质性审计程序。	按照具体审计计划执行	按照具体审计计划执行	确定审计调整事项、审核合并财务报表
5、实施银行函证和往来函证。 (1) 银行存款的函证：严格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对存款、贷款、票据、贴现、担保、抵押、开户、销户等所有项目按照规定的银行函证格式全面进行函证。 (2) 对重要往来客户实施往来函证。		按照具体审计计划执行。对银行存款进行全面函证，对往来客户选择重点客户进行函证	对银行、供应商、销售客户的回函情况进行跟踪统计分析

内容	执行时间		
	中期预审 2021 年 11 月 11-12 月 31 日	年终审计 2021 年 1 月 7 日-4 月 5 日	报告阶段 2022 年 4 月 6 日-4 月 20 日
6、实施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监盘。 (1) 2021 年 12 月 26-28 日统一对鲁泰股份及其子公司鲁群纺织、鲁丰织染等存货进行监盘和抽盘。 (2) 上述监盘或抽盘比例达到存货金额的 50% 以上。 (3) 对固定资产实施监盘程序。	监盘、抽盘复核盘点资料。	监盘、抽盘复核盘点资料。重点观察库龄较长的存货，根据抽查结果和公司的盘点汇总情况，提出调整建议。	盘点结果的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分析。
7、索要房屋、土地、专利权、车辆行驶证等重要资产的产权证明，索取重要资产采购、大额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银行借款、对外担保等各种重要合同与账面记录进行核查；索要公司章程、纳税资料、财产清单等资料完善综合类工作底稿。	按照具体审计计划执行	按照具体审计计划执行。扫描重要产权证明建立电子档案。	进一步核对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的担保事项、承诺事项、纳税事项等涉及的相关资料
8、实施 ITA 审计	对信息系统一般性控制进行测试：包括信息系统开发、变更、安全、运行维护等。	对信息系统应用控制进行测试：主要包括制衣、面料的销售出库、销售收入确认关键环节。	出具管理建议书、ITA 工作总结

(三) 审计沟通的时间安排

所需沟通	时间	主要内容
与管理层及治理层	2022 年 4 月 10 日-11 日	内控缺陷及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项目组会议（包括预备会和总结会）	2021 年 11 月 8 日	项目启动会（讨论审计计划）。
	2022 年 4 月 15 日	对识别的风险进行评估、讨论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2022 年 4 月 20 日	项目总结会。
与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沟通	2021 年 11 月 11 日	与审计委员会成员沟通审计计划安排、可能重点关注的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等。
	2022 年 1 月 20 日	与审计委员会沟通，提交未审财务报表、沟通重大的会计和审计问题，沟通关键审计事项、沟通其他信息的构成内容及提供的时间安排。
	2022 年 4 月 27 日	与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沟通审计调整事项，调整后财务报表、关键审计事项及审计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

作人员共 13 人（含项目负责人），按照约定的审计工作总体计划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进行了中期预审，2022 年 1 月 7 日至 4 月 5 日，审计人员完成了母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各子公司的现场审计工作并召开年审总结会；2022 年 4 月 6 日至 4 月 27 日，完成了审计报告。期间，项目负责人就报表合并、会计调整事项、会计政策运用、审计中发现的有待完善的会计工作等问题与审计委员会委员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2021 年 1 月 20 日、2022 年 4 月 27 日进行了三次沟通，与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进行了一次沟通，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持续、充分的沟通和交流，以重要性原则为基础，遵循谨慎性原则，使得各方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处理、新会计准则的运用与实施等方面充分关注，为会计师出具公允的审计报告奠定了良好的基础，确保了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在会计师进行现场审计期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按照《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认真履行监督、核查职能，关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审计工作，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结论的审计报告。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时间充分，审计人员配置合理，具备相应的执业能力，经审计后的财务报表能充分反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

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